**2019级研究生新生奖助学金发放过程中**

**需要特别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含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均公示为一等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总额为15000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含“骨干计划”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含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公示为“普通”，学业奖学金总额为8000元；公示为“推免”，学业奖学金总额为10000元。**

**二、助学金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七月、八月不发放）。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普通助学金2000元/月，共计20000元。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普通助学金600元/月，共计6000元；推免生助学金800元/月，共计8000元。公派出国和赴（国）境外学习的博、硕士研究生的助学金分别为1500元/月和600元/月。**

**三、招生录取为享受奖助学金的，如因未交工资关系、未交档案关系或未注册情况之一者，取消招生录取时享受的奖助学金。**

**在公示期内，研究生奖助学金如有异议，请研究生将相关情况（或工资、档案材料）反映（或提交）到各二级单位，由各二级单位核实情况后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如确实有误，研究生院核实后下月补发，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生最迟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12：00前补交所缺工资、档案材料到各二级单位。注：二级单位审核工资转移关系盖章单位时，必须与招生报考时的原单位一致（报考时的原单位由研招办提供）。**

**（二）请研究生干事于9月27日下午5：00前将研究生补交的相关材料（补交材料汇总后的原件存放二级单位）录入**“**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gramgr.csu.edu.cn/**](http://gramgr.csu.edu.cn/)**）”**，**并“保存”、“提交”。**

**（三）有关工资、档案关系补交及录入事宜，请咨询研究生招生办余老师（88836919），注册事宜请咨询研究生院负责学籍的张老师（88836509）。**

**四、2019年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享受奖助学金情况到实际入学年随同当年新生一起公示。**

**五、2019级研究生助学金待公示结束后，由计财处9月底发放，以后助学金于每月20日左右发放。**

**六、研究生导师将给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发放不低于学校规定最低标准助学金。**